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18〕5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做好2017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经部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范围和依据

评价工作范围包括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取得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评价工作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3〕63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3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774号)。

二、评价工作时限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省级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数据报部，同时将前述信息上传至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要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明确组织机构和责任,严格执行部统一规则,组织并按时完成评价工作,经公示、公告后,提交评价结果。同时,要切实加强信用信息互通和协同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和梳理本地区信用评价制度和实施细则,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确保与部统一规则保持一致,不得采用设置排名制、加分制和按比例确定信用等级等不合理方式进行信用评价。

(三)对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发现的有关虚假信息和其他不良行为,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部评价规则对相关企业予以扣分。结合信用评价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业绩信息开展随机抽查,发现虚假信息,一律严肃处理。

(四)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号)要求和相关信用评价规则,对施工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五)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查处投诉举报。要会同评价机构严格执行签认、公示、公告等制度,保证评价扣分依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严格评价过

程管理,做到程序完备、依据充分、结果公正、资料规范,避免地方保护。



